

证券代码：833234

证券简称：美创医疗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腾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998.9338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588弄1-28号13号楼331室
邮编	201318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次性使用介入性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080567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崔腾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崔腾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经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美创医疗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3,606,550 股，占比 5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3,606,550 股，占比 5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6,835 股，占比 19.6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5,752,600 股，占比 6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9,715 股，占比 35.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72,885 股，占比 24.6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5,752,600 股，占比 6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5,752,600 股，占比 6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9,715 股，占比 35.3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2015年8月18日，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p> <p>2020年07月29日，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2,146,050股，转让完成后，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5.00%变为6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持美创医疗的流通股2,146,050股，占美创医疗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